

普科委〔2021〕19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商请 将“智联普陀运营中心信息化项目”全部资产 无偿划拨至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普财〔2019〕25号）工作要求，我委拟将“智联普陀运营中心信息化项目”全部资产无偿调拨至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，经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协商，并对所涉资产进行了账目核对、实物盘点，确认无偿调拨资产件数1587件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整（¥25201471元整）。

特此函商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9月17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
---